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2013) 锦律非证字第 035 号

致：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足珍珠”）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上述三份备忘录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千足珍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

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千足珍珠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以下程序：

（一）201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四）2013年8月2日，公司完成了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万股的回购注销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千足珍珠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被激励对象阮光寅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和千足珍珠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千足珍珠授予阮光寅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4.89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6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千足珍珠已经收到阮光寅应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阮光寅因未及时通报其配偶何爱娟在亿永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以及山下湖珍珠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现了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对其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公司决定取消对董事阮光寅的 50 万股股权激励股份。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89 元/股。阮光寅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因此，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向阮光寅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44.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千足珍珠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四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阮光寅先生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2013年6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2013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事宜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92号”《验资报告》。

4、2013年8月2日，千足珍珠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2013年8月2日